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3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1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和2020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46;临2020-049;临2020-094)。

2021年4月29日,公司将上述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本金及1,038,002.42元利息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杜雅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2年5月5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拟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紧急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2年5月5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8年11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时间再行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1月5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延长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5月5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844,22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610,626,430股的1.2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1年5月5日止。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延长12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5月5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5月5日。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13575　债券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号)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58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2,8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28.00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57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148,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1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用于补流的本金12,000万元资金及利息1,038,002.42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2,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东方时尚	24,600.00	18,010.00
		云南东方时尚	5,400.00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时尚	12,800.00	11,920.60
合计		-	42,800.00	29,930.6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1,3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公司董事王岳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上述两位股东减持时间过半,在该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其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1,300	0.38%	IPO前取得:551,300股
王岳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000	0.56%	IPO前取得:8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其华	0	0%	2020/12/14 - 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51,300	0.38%
王岳法	0	0%	2020/12/14 - 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10,000	0.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位董事在该期间内未减持股票。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如发生减持,公司后续将依据规则进行披露减持结果。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周其华先生、王岳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高低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目前暂无法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两位股东为实施减持,后续如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不动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简介:公司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2号、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对外进行出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闲置不动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闲置不动产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材料”)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的议案》,拟将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2号、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对外进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安排相关人员专门负责物色有购买能力的交易对手方。通过各种考察了解和比较调查,已确定购买方两名,签署了相关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已取得黄岩区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出售的闲置资产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2号、6号共计27556.9平方米土地(约41亩)及房屋(构筑物),2007年10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该地块原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后因城市建设规划变更,将该用地规划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能用于化工项目的生产建设,与公司主导产品所需的用地性质不相符,从而导致土地闲置。目前,该地块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并且已建设非化工类项目可使用的房屋(构筑物)40052.8平方米,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已确定两名购买方,分别为:(1)浙江海尚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塑胶”),拟购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2号的不动产产权(工业用地面积为:15787平方米;厂房3栋,建筑面积为17205.7平方米)。(2)台州市黄岩神洛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洛塑业”),拟购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6号的不动产产权(工业用地面积为:11769.9平方米;厂房2栋,建筑面积为22847.1平方米)。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一:浙江海尚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浙江海尚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579303851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双浦村
经营范围	塑料浮筒、塑料浮箱、模具研发、制造、销售,钢结构制造,橡胶制品、五金产品、木制品、地板销售,塑料浮筒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水上浮体工程安装,铝合金制品加工、销售,泡沫塑料制造、销售(不含国家禁止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赵文辉持股60%,谢荷云持股40%。
企业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文辉 董事:谢荷云、谢荷福、吴可人、赵建阳 监事会主席:龙明凯 监事:谢桑、王秋平
关联关系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海尚塑胶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东方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与公司业务往来	无

(二)交易对方二:台州市黄岩神洛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神洛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JXR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新来桥村永丰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	向彩萍持股52%,卢波持股48%。
企业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向彩萍 监事:卢波
关联关系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神洛塑业股东及企业主要人员与东方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与公司业务往来	神洛塑业自2018年起租用公司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6号的厂房,2018年至2020年支付租金601.2万元,单位租金20.5元/平方米。经与周边企业(经了解,永丰路8号某企业出租均价为19元/平方米,永达路168号某企业出租均价为18元/平方米)出租厂房价格比对,符合该区域的平均水平,较为公允合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2号的不动产产权(工业用地面积为:15787平方米;厂房3栋,建筑面积为17205.7平方米)。

2、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6号的不动产产权(工业用地面积为:11769.9平方米;厂房2栋,建筑面积为22847.1平方米)。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1、2”均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21日),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765.56万元,较账面净值5985.84万元,评估增值5779.72万元,增值率96.56%。

上述不动产出售价款合计13520万元,较评估价溢价约14.9%。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东方材料与海尚塑胶不动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海尚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2号的不动产权,具体为工业用地面积:15787平方米;厂房3栋,建筑面积为17205.7平方米。产权证编号: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363号,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等0010892号。

3、交易价格

房屋转让价格2369万元;土地转让价格4499万元。总价人民币6868万元,(大写陆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

4、付款方式

(1)本次厂房交易总价款分两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伍佰万元;

(2)本次交易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同意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

5、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转让款。如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按月息1%支付罚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及厂房,乙方所预付的五百万元定金不予退回。如果甲方违约不出售给乙方,除退还乙方定金外,另需赔偿乙方伍佰万元。

6、其他约定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交易产生的税费各自承担。

(2)甲方保证本次出让的不动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合同由甲方双方协商确定,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另签订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原房屋出租给各单位租金按原合同规定执行,待乙方房款全部到位后,次周甲方出租厂房由乙方收租金。

(6)本次转让不动产尚需获得黄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问题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免除责任。

(二)东方材料与神洛塑业不动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台州市黄岩神洛塑业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6号的不动产权,具体为工业用地面积:11769.9平方米;厂房2栋,建筑面积为22847.1平方米。产权证编号: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3635号。

3、交易价格

房屋转让价格3210万元;土地转让价格3442万元。总价人民币6652万元(大写:陆仟陆佰伍拾贰万元整)。

4、付款方式

(1)本次厂房交易总价款分两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伍佰万元;

(2)本次交易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同意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

5、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转让款。如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按月息1%支付罚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及厂房,乙方所预付的五百万元定金不予退回。如果甲方违约不出售给乙方,除退还乙方定金外,另需赔偿乙方伍佰万元。

6、其他约定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交易产生的税费各自承担。

(2)甲方保证本次出让的不动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合同由甲方双方协商确定,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另签订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原房屋出租给各单位租金按原合同规定执行,待乙方房款全部到位后,次月甲方出租厂房由乙方收租金。

(6)本次转让不动产尚需获得黄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问题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免除责任。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相关购买方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问题。本次闲置资产出售完成所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用途。目前,该资产(厂房)租赁情况如下:(一)位于永丰路2号的厂房目前已出租,根据与海尚塑胶的协议“租金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转让款全部到位后,次周甲方出租厂房由乙方收租金”。(二)位于永丰路6号的厂房为现交易对手方神洛塑业长期租用,先租后买。除此之外,无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目的是盘活公司的部分闲置资产,提高资金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在面对复杂经营环境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的闲置资产为非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需用地,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上述地块原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后因城市建设规划变更,将该用地规划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能用于化工项目的生产建设,与公司主导产品所需的用地性质不相符,从而导致土地闲置。

3、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预计使得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增加约5000万元。

七、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拟出售的闲置资产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相关房屋产权的转让,已获得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两名购买方已按照协议付清转让款。公司计划近期安排人员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因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本行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即自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29.93万元。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各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9.5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9%,增持金额合计149.4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30元至8.11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21.0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63%。

3.截至本公告日,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兰凤女士;执行董事、行长赵琨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张小玉先生;董事闵文军先生;董事张姝女士;副行长张水男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1.5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0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本行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之日, 各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9.5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9%,增持金额合计149.4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30元至8.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已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1	王兰凤	董事长	-	10,000	10,000	76,900.00
2	赵琨	执行董事、行长	-	10,000	10,000	75,440.00
3	王强	执行董事、副行长	-	23,000	23,000	175,881.00
4	张小玉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	33,000	33,000	247,080.00
5	闵文军	董事	-	20,000	20,000	150,600.00
6	张姝	董事	15,000	500	15,500	3,920.00
7	张水男	副行长	500,000	10,000	510,000	81,100.00
8	李伟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25,000	25,000	189,500.00
9	任巨光	行长助理	-	21,300	21,300	163,136.70
10	后斌	风险总监	500,000	23,000	523,000	175,099.00
11	陈洁	财务总监	-	20,000	20,000	156,225.00
合计			1,015,000	195,800	1,210,800	1,494,881.70

根据本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1月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在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获审议通过,同意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1年度内借款额度(新签借款合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该事项我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010。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20亿元,期限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0%,由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担保。我司与地产集团于近期签署了《借款合同》。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20亿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54,094,650	10,321,657	8,119,093	673,730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